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臺中縣工業會收文章	
號	第 102 號
保存年限	108年4月2日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許瑞玲

電話：04-22289111~31212

電子信箱：juilinhsu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工字第108001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自108年3月1日起施行『五層以下(工廠倉儲/辦公服務類)建築物』申請使用執照時之簡化便民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年3月20日中市都工字第1080041994號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局長高祺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